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(药品方向)（冀财行〔2024〕93号）	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7-廊坊市药品检验所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163.44		**到位数**	163.44	**执行数**	106.1244	64.93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63.44	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63.44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06.1244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通过开展该项目，完成500批次药品检验工作，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任务，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和工作水平，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。				通过开展项目，完成500批次药品检验工作，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任务，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和工作水平，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。			96.49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说明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(文字描述)**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药品检验批次	按照省市药品监管抽检计划 要求，全年开展的药品抽检、监测等任务批次(相关 计划尚未下达，暂按500批计）	20	≥	500	批次	5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样品检测率	按抽检计划抽取的样品全部 进行检验，样品检测率为100%,超额完成为大于100%	1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最后时限	年度全部药品抽检任务完成 时间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2025年12月5日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药品检验每 批次平均价格	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(用于药品检验支出)除以全年药品检验批数	10	≤	3500	元	3268.8批次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药品总体安全水平提升度	完成药品抽检检验任务，促进我市药品总体安全水品不断提升；检验任务全部完成为大于100%	30	≥	100	%	不断提高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验检测客户满意度	根据年度满意度测评结果，结果为满意的测评次数占测评总次数的比例	1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6.49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6.4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受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影响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低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快进度，确保项目完成。		
填报人:	徐宝珠	**联系电话:**	2045036
说明: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